客户名称：项城市国库支付中心

合同编号：20261111

电梯设备及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	项城市国库支付中心
合同编号	20261111

甲　方（买方盖章）	乙 方（卖方盖章）
单位名称：项城市国库支付中心	单位名称：　河南中誉电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行政新区建设路西段财政局院内	单位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莲花路与五一路交叉口杨脑村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张艳琴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电　　话：	电　　话：15138349898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466200	邮政编码：4662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周口荷花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河南中誉电梯有限公司
帐　　号：	帐　　号：1658 7101 0400 06485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8日

使　用　单　位

单位名称：项城市国库支付中心

安装地址：河南省项城市行政新区建设路西段

***注：1.乙方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为乙方指定帐户，甲方所付款项均应汇入该帐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定义：本合同中的设备，是指甲方向乙方定做的电梯产品（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1、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价格单位：元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载重(kg)	层站.速度(m/s)	设备单价	安装运输	数量(台)	单台单价	合计
康力电梯	KLW	1000	6/6/6 1m/s	145000	43000	1	188000	188000
钢结构井道	/	1000	6/6/6	/	/	1	359300	359300
总合计：小写：547300元　大写：伍拾肆万柒仟叁佰圆整								547300

备注：注：1、本合同价款已包括电梯设备款及其应交纳的符合国家政策的税费，设备13%.安装运输3%。

2、总价包含设备.安装.运输.验收费.钢结构井道.及一年的免费保养费。

2、付款方式

2.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第一期款），计人民币（小写）：164190 元（大写）：壹拾陆万肆仟壹佰玖拾圆整（其中合同总价的20%作为合同履约定金），直接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的账户，合同按约定履行。

2.2 设备进场前15日甲方向乙方付，支付到总价的60%（第二期款），计人民币（小写）：328380 （大写）：叁拾贰万捌仟叁佰捌拾圆整。

2.3 在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额的100%，计人民币（小写）：54730元(大写) 伍万肆仟柒佰叁拾圆整，乙方收到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额100%款额后，甲、乙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

2.4 所有款项必须直接汇入本合同首页规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付给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3、交货和仓储保管

3.交货期

3.1.1 乙方标准梯型的交货期不少于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确认所有技术参数（包括土建布置图、规格参数表）之日起20个工作日；甲方订购乙方非标梯型的，交货期另行约定，但原则上不少于乙方标准梯型交货期。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设备安装的，为保证设备的良好状态及安装的顺利进行，经乙方勘查确认甲方现场未具备安装条件的，乙方将向甲方出具整改通知书，在甲方安装现场整改完毕前，乙方有权延迟发货，该延迟不以违约论。

3.1.2 若甲方推迟支付货款，则预定交货期随货款实际到帐日顺延。

3.1.3 交货方式、运输及费用结算方式

3.1.4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为甲方工地或甲方指定仓储点。

3.1.5 运输及费用结算方式

□甲方自提（甲方委托承运人提货时，承运人需持甲方委托提货函到乙方工厂提货，运输费、保险费由甲方与承运单位结算）；

☑乙方负责运输，卸货；

乙方负责运输时，须准确提供下列资料：

收 货 单 位：项城市国库支付中心

到达（站）港：河南省项城市行政新区建设路西段

3.1.6 自约定的交货期之日起，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免费仓储服务，并按照对可能发生的设备及包装损坏、锈蚀等负责任。

4、验收

4.1 甲方收货时应清点货物及箱数，并对包装箱的完好或损坏状态进行验收及确认。因甲方人员误场导致运输公司延迟卸货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4.2 甲方须在货到工地二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对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在箱数无误、包装箱完好的情况下，漏发、错发的电梯部件，经证实后由乙方免费换发或补发。否则乙方装箱单中的设备装箱数量将被视为正确和有效且设备的包装状况良好。如果设备在没有乙方代表在场时被打开，则乙方对设备的损坏或灭失不承担责任。

4.3 甲方收货后，乙方应按妥善保管，并切实采取相应的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的保护措施。因保管不善，致使合同产品缺损的，则由乙方承担后果。

4.4 由乙方负责安装的，双方应在安装进场前进行开箱验收（产品合格证书是认定原产地的最终依据），在包装箱完好无损的情况下，箱内货物有缺损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则由乙方承担责任。

5、产品质量保修和标准

5.1 由乙方负责安装，且在甲方正常保管和使用情况下，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修期自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但最长不超过电梯发货后的 18 个月，以产品安装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分批验收的，质保期分批计算；若甲

方逾期提货，则产品质量保修期自应提货之日起算。

5.2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因下列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1）电梯所在建筑的任何缺陷或问题所导致的故障；

（2）因甲方未能及时采取适当应急措施而加重的故障；

（3）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故障；

（4）由第三方对电梯设备进行维修保养而导致的故障；

（5）因甲方或业主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乙方原因所导致的故障。

5.3 乙方电梯产品按照，自动扶梯和人行道产品按照 GB16899-2011 标准制造，杂物梯按照 GB25194-2010 标准制造。质量保修期内，如果证实设备存在设计和制造缺陷，乙方应负责对缺陷部分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产品质量保修责任范围不包括甲方指定品牌、厂家的部件产品以及产品非正常使用或人为损坏的维修。

5.4 若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电梯的安装、调试、维修和保养，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也不提供安装调试及任何保修服务。

5.5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不能及时安装、报验或不具备验收条件而致使电梯不能及时通过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的，则从甲方收货之日起 180 天起视为验收合格。

6、 合同变更和违约

6.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约定交货日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任何一方要求而进行的合同变更给另一方增加的费用由提出要求的一方予以承担。

6.2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逾期交货、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或逾期提货的，违约方应按逾期部分合同款项万分之六/天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违约

金，违约方逾期90天未能履行交货、付款、提货义务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3 由于甲方逾期付款导致本合同被乙方终止的，乙方有权没收已收取的货款并自行处理、拆回产成设备。设备所有权当且仅当乙方收到全部合同款项后转移至甲方。

6.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擅自终止合同的，须承担定金罚则，或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因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6.5 任何一方基于本合同所主张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30%。

7、不可抗力

7.1 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所遭受的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的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由当地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8、其他

8.1 本合同除首页外所有内容均为打印文字，手写无效。对任何内容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签订合同更改协议书，在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2 甲方知晓本合同设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甲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国的，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后果。

8.3 如任何一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中止履行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

8.4 双方均不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上述违约金是合同一方向对方主张的唯一救济。

8.5 如甲方拖欠乙方其他合同款项未付，或者未按照甲方承诺的还款计划向乙方支付欠款，即使本合同对乙方履行合同有任何规定，乙方仍有权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选择（Ⅰ）暂停本合同；或者（Ⅱ）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

8.6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8.7 本合同设备涉及的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知识产权产品，或者使用其知识产权方法。

8.8 在本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款项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9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仍未履行完毕，乙方有权就未履行完毕的电梯价款与甲方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8.10 通知和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联系方式送达，该地址、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在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活动中的各类资料。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以邮寄方式的，挂号信件或者邮政特快专递收到当日视为送达；以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被签收当日视为送达；未及时通知对方所造成的损失，由未通知方承担。

8.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市场上该类货物及其构成的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涨幅时，乙方有权调整价格，具体调整幅度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责任。

8.12 该合同具体项目名称，最终以参数表为准。

9、电梯安装相关的工作责任和费用

1、甲方责任

1.1 安装开工前或在电梯进场安装后非乙方原因发生停工，此期间所有设备和部件的电梯货物保管责任由甲方承担。

1.2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双方确认的土建图纸和国标要求的电梯井道，负责电梯井道的土建工程，包括厅门防护栏、按钮箱孔、厅外指层灯箱孔、厅外报站钟孔的预留；厅门牛腿、机房曳引机座、控制柜座、缓冲器座的混凝土灌注等，并通知乙方及时约定检查日期，检查后如有不合格部分需要修正的，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期间不计入工期。

1.3 书面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及轴线。

1.4 机房内每台电梯设备上方至少应有一个吊钩或起重梁（应有清楚的承载标示），其承载力和位置应符合布置图的要求；并提供符合电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380V，三相五线制)和照明电源（220V)至电梯配电箱内。

1.5 甲方负责安装施工期间，并负责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1.6 负责安装完工后土建部分的回填和装修工作。

1.7 负责提供扶梯吊装场地和吊装点。在安装地点的首层或货车到达层内，有电梯保管场地，该场地应设置在能确保电梯导轨（5 米长）搬去候梯厅通路的地方。

1.8 提供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且距电梯安装施工点不大于 50 米。

1.9 根据政府规定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提出开工或验收申请。

1.10 乙方进场安装时，甲方应会同乙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查验，在包装完好，但开箱发现有漏发、错发的电梯部件，经证实后由乙方免费补发换发，若开箱验收前包装箱已经损坏，则由甲方承担补件费用。

2、乙方责任

2.1 在约定的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2.2 在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2.3 在正常安装期间，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

2.4 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西子电梯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2.5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2.6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甲方建筑施工。

2.7 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2.8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验收。

2.9 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

2.10 负责配合甲方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开工和验收申报，并

配合其进行现场验收工作。

2.11 负责现场施工期间安全监督工作，现场配备一名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并且电梯安装作业期间在职在岗。

3、甲乙双方负责费用清单

（1） 负责现场起吊工作 □ ■ 乙方负责

（2）负责到货时的卸货及到存储地点的搬运

□ 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

（限于卸货地点到存储地点的距离小于50米的情况）

（3）负责二次搬运 （若存储地点距安装地距离超过50M）

■ 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

（4）提供符合电梯标准的脚手架

□ 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

（5）提供符合电梯要求的库房和工具室，内须有照明电源和消防器材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电梯施工的场地 ■ 甲方负责照明电源和消防器材

（6）负责井道、机房杂物和积水清理 ■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

（9）负责安装开工申报、验收费用及监检费用

■ 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

（10）提供符合电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线(380V 三相五线制)和照明电源线(220V)至电梯配电箱内

■ 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

10、运行保证：

1、 免费保养期：自当地负责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对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保养服务但最长不超过电梯发货后的 18 个月，以产品验收合格日期为准。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电梯未投入使用或不接受移交的，仍应按本条执行（包括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安装款而导致乙方无法将电梯交付甲方使用）。若产品分批验收的，则免费保养期分批计算。

2、 乙方维护保养专业人员对电/扶梯进行有计划的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

按国家、行业标准和乙方保养规范进行全面维护保养，确保电/扶梯正常运行。

3、 在免费保养期间，因下列原因造成设备故障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1）电梯所在建筑的任何缺陷或问题所导致的故障；

（2）因甲方未能及时采取适当应急措施而加重的故障；

（3）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故障；

（4）由第三方对电梯设备进行维修保养而导致的故障；

（5）因甲方或业主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乙方原因所导致的故障。

4、电梯设备未验收合格或正式移交使用之前，甲方不可擅自使用电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1、安装维保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所遭受的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的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由当地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11、安装维保中合同的终止

1、 当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出现时，合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

（1）合同一方停业或者与履行合同相关的任何许可证被吊销，或被解散、终止、清算、宣告破产或兼并；

（2）由于合同一方原因，电梯安装工程暂停 90 天以上；

（3）甲方财产被查封导致严重损害甲方履约能力的；

（4）如货到工地后，甲方未能在 90 日内发出安装进场通知。

但若由于甲方原因，电梯安装工程（含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后）暂停达 90 天，则合同自动终止，已支付的安装款项不予退还，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工程施工量向乙方支付安装合同款，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且书面同意延期而保持合同继续有效。

2、下列情形中任何一种出现时，违约方未能在收到另一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而导致电梯不能安装，或乙方无正当

（2）理由违反本合同不安装电梯；

（3）乙方无法从甲方收到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收款项；

（4） 其他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电梯不能安装。

12、安装维保中违约责任

1、 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时，乙方有权顺延工期，且甲方应按照逾期部分款项万分之六/天的比例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电梯安装，则乙方应按照逾期安装价格万分之六/天支付违约金。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甲方或乙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造成前述事实，则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4、 安装施工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误工的，甲方按每天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误工补偿金。

5、 任何一方基于本合同所主张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30%。

13、安装维保中其他事项

1、 对本合同任何内容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签订合同更改协议书或补充协议，在双方共同盖章后生效。

2、 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上述违约金是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主张的唯一救济。

3、 如甲方拖欠乙方其他合同款项未付，或者未按照甲方承诺的还款计划向乙方支付欠款，即使本合同对乙方履行合同有任何规定，乙方仍有权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选择（Ⅰ）暂停本合同；或者（Ⅱ）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

4、 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支付总包土建配合费的，若实际支付金额超出本合同所定金额，超出部分由甲方负责支付。

5、 任何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本合同文本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手写无效。合同文本及附件经甲乙双方盖章时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签字：

日期

2026.1.18